

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

三、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对象，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达，本报告中“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贵州桐梓农商银行”或“本行”表示。

四、编制单位

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镇河滨南路 203 号

邮编：563200

电话：0851-26650156

1.年度概况

1.1 行社简介：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道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214832988Q，注册资本 2.7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设立挂牌营

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前身为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历史可追溯至 1952 年成立的贵州省第一家信用社——元田信用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132.87 亿元，负债总额 121.91 亿元，总行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镇河滨南路 203 号，辖内共设置 18 个职能部门、31 个营业机构，合同制员工 381 人，是县域内营业网点最多、资产规模最大、金融服务覆盖最广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1.2 目标愿景：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30·60”的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开启了促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发展的新篇章。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持续增强绿色金融供给能力，致力打造现代化“绿色银行”和“环保银行”，为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贡献力量。

1.3 战略规划：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黔农信办发〔2020〕452 号）《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域经济发展规划，本行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设立绿色金融牵头部门，制定绿色金融服务规划，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配合国家优化绿色金融服务的激励机制和服务模式，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重点企业和项目，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新目标新愿景提供助力。

1.4 主要成效：2021 年，本行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着力打造现代化绿色银行，已累计支持绿色环保企业 11 家，金额 1.15 亿元，

当年支持绿色环保企业 7 家，发放贷款 0.32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银保监口径）0.65 亿元，有力支持了本土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本行坚持优先为绿色信贷安排额度，提供优惠利率定价、灵活还方式和便捷办贷通道。同时持续推进绿色运营，推行无纸化办公，坚持低碳办公，贯彻绿色施工管理，践行环保理念，积极对外披露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的环境影响，不断完善并提升自身气候与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加速绿色化进程，助推低碳目标的实现。

2021 年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10441.54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2871.41	3.03%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41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41 笔，占比 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99 笔，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3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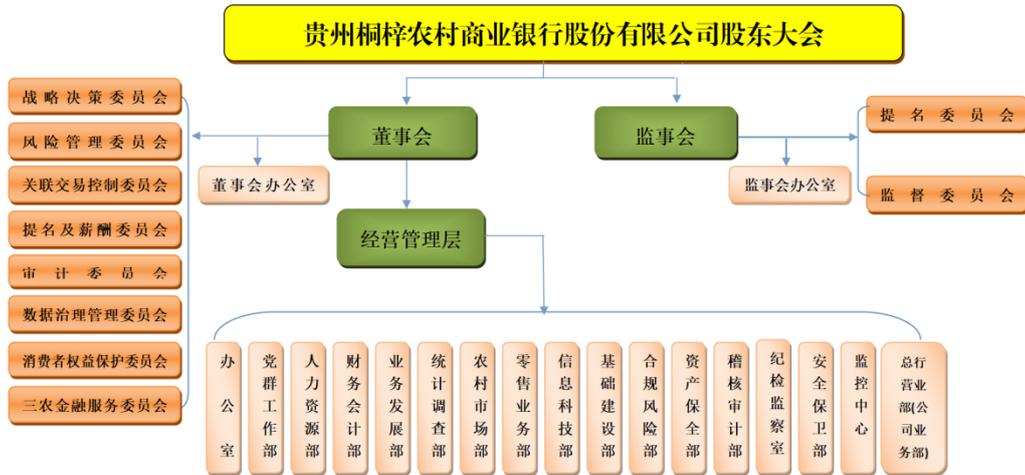
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基期为 2020 年。其中，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共 10 笔，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基期相比未产生碳减排量。

2.环境治理相关结构

本行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归口管理部门等三个层面合理设置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各级机构在绿色信贷工作中的职责定位，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

标得到有效确立和实施。

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2.1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作为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良好信誉，在全行树立并推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纳入发展规划中，定期审批绿色信贷情况报告，全面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此外，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和三农委员会，履行审查和监督绿色金融职责；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绿色信贷考核指标及考评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绿色信贷执行情况，定期审阅绿色信贷情况报告。

2.2 经营管理层及归口管理部门

为确保本行绿色金融相关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各级机构也明确了相关职责。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要求开展绿色信贷工作，负责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流程和职责分工，并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同时，明确经营管理层负责人及业务发展部牵头组织绿色信贷工作。业务发展部作为绿色信贷归口管理部门，牵头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流程管理、优化和丰富产品体系，加强绿色信贷宣传，零售业务部、农村

市场部负责相应条线的产品业务创新。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制度治行”的管理准则，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制度建设，将绿色信贷融入到各项信贷政策实践中。本行制定《桐梓农商银行 2021 年绿色金融、支农支小和扶持民营（普惠型）服务规划》《贵州桐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了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绿色信贷领域的重点支持方向、相应的办贷条件等具体操作细则。引导大力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同时要求对“两高一剩”、化工、造纸等行业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价，并列入贷款“三查”重点，以结果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4.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4.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960.22	7.21%
C 制造业	9079.36	68.20%
E 建筑业	376.8	2.83%
H 住宿和餐饮业	913.39	6.86%
K 房地产业	1116.98	8.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1.17	3.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25	1.89%
P 教育	82.78	0.62%
总计	13312.95	100.00%

注：①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②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③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

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④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⑤本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4.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0.65 亿元，主要投向节能环保产业 980 万元（约占 15.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0 万元（约占 7.24%）、生态环境产业 5044.76 万元（约占 77.67%）。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数额	单位
信贷余额	80.05	亿元
绿色信贷余额	0.65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0.81	%
较年初增加额	0.11	亿元
较年初增幅	20.37	%
绿色客户数量	10	户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15.63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0.65	亿元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4.16	%
较年初增加额	0.11	亿元
较年初增幅	20.37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10	户
零售信贷余额	65.55	亿元

4.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本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p>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p>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p> <p>$E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p>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p>$R_{\text{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p> <p>$n_{\text{碳排放}}$——报告期内，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p>$N_{\text{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p>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本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p>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p> <p>$ER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R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p>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p>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式中：</p> <p>$ER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ER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p> <p>$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p> <p>$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p> <p>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 1$</p>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p>$R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p> <p>$n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p>

分别统计；

$N_{\text{总}}$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5.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5.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天然气	立方米	1038
	液化石油气	千克	3361
	公车用汽油	升	1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2017222.5
	办公用水消耗	吨	25432.4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1261500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48.39	0.13
其中: 天然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25	—
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6.22	—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9.91	—
范围 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063.28	2.79
其中: 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063.28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1111.67	2.92
范围 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3312.95	—
其中: 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3312.95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14424.62	—

注: ①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 统计对象为桐梓农商银行; ②人均排放量测算以桐梓农商银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③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5.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本行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 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

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2022年4月29日